#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 公民或團體意見表

	至几个四工为肥力四回久情表现为自 石八以团胆忌儿衣							
編	名	陳情	陳情理由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			
號	稱	位置	事項		決議			
1	呂	洲美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4-7頁所敘劃設農業發展	一、有關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	一、請			
	0	農業	區第五類原則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本市都市計畫主要	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公	市府依			
	偉	品	農業區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以及	展版)之計畫原意,綜合說				
			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以該分區範圍線為界線」;其中規定是	明如下:	提意見			
			以面積、農業使用率及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為三要件來決定	1. 農業區面積及農用比例,說 明如下:	有關海 綿城市			
			分區。	(1)本案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sup>师城巾</sup> 規劃、			
			依據「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P2-28(圖 2-12 臺北	P. 2-28 之圖 2-12, 係全	都市安			
			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及使用現況示意圖)台北市都市計畫	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使用	全與防			
			農業區使用現況所示,農用僅 65.73%<80%(附件一);依據	現況,非關渡、洲美地區	災等進			
			108.09.17 臺北市政府所舉辦「從國土規劃談關渡平原短中長	農業區使用現況。	行細部			
			期規劃與治理座談會」簡報中 P9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所示,洲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	修正後			
			美農業區農業使用率更低為 42%, 遠小於劃設標準 80%(附件	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國	通過,			
			二)。	上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 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	修正後 資料以			
			由上述官方資料,皆顯示洲美農業區農業使用率已遠小於農	用地劃設作系丁冊」及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	書面方			
			業發展區第五類劃設標準80%;此外就都市發展需求而言,此	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等	式提供			
			區塊若是無都市發展需求,為何南側會有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相關指導與規定(下稱	• • • •			
			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五款中提到: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	認後,			
			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	指導及規定),農業發展	報請內			
			避免零星發展。就洲美農業區而言,此區由於鄰近北投焚化廠	地區第五類(下稱農發	政部國			
			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糧食衛生安全著實令人堪慮,而且周邊	五) 劃設基礎係以本市	土計畫			
			已經違規使用十分嚴重,以致於市府還需劃設部分範圍做為	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進 行評估,本府 108 年 9 月	審議會審議。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也已經不符合國土計畫第六條第五款	17日「從國土規劃談關	<b>番</b> 硪 °			
			中所提避免零星發展原則,詳「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	渡平原短中長期規劃與	二、本			
				100 1 100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案國土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ul> <li>李子子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li></ul>	決 能俟部計議議並後市淺懂向進導議 分內國畫會完發,府顯方市行說
			圖 2-12 臺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及使用現況示意圖	(2)本市設籍人口近 5 年呈	

### 附件二



## 附件三

奉北市國土功能分寫可設設明書

####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以本市都市計畫 農業區範國為依據,考量本市農業發展政策、都市發展需求與現況農 用、非農用處理情形,輔以地籍線及未來都市計畫檢討合理空間規模 為界線調整依據,以下列原則決定界線:

#### (一)原則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本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農業區土地面積 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以及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 以該分區範圍線為界線。

### (二)原則二:

依原則一劃設初步成果,檢討劃設範圍內既有合法建築聚落、 非農用且已形成其他產業群聚或難以回復農用區域,評估不納入農 業發展地區範圍,以符有序規劃土地利用與後續資源投入、管理之 合理性,故擬定調整境界方式如下:

- 1.不納入本市北投區洲美里 9、10 鄰於建築聚落,邊界決定方式為 (圖 4-6):
- (1)以民國 58 年都市計畫實施前之合法聚落範圍為依據,考量該 區農地分割情況,以維持農地與灌溉溝渠完整性為原則,併同 考量天然地界、地籍線,作為決定農業發展地區與非農業發展 地區之邊界。
- (2)評估上關合法建築聚落與周邊都市計畫實施後新增建築群聚敘 理與使用性質相容性,以相鄰15公尺為上限,不納入不具群聚 關係或非域鄉發展屬性之零星建築(例如:農牧建築、宗廟建築), 並以建物密集群落之地藉線作為決定農業發展地區與非農業 發展地區之邊界。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图 4-6 累累發展地區第五類到及原的二及邊界決定素的一示意图  2 不納入本市北陸區未統結大、七段、立對路南州沿海非農門群聚 且難以四復農用區域,邊界決定方式為(國 4-7); (1)承逸路穴、七段(加 全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2 徐楊寬)發別內不納入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額範 國外。  (2)主 參考量域區為非農用且已形成其他產業释聚成數以回復農用 医域、未來都市稅割及開發基地規模,以利於整體與對、配置公共稅稅及割與隔離緩衝帶常意。	上公 決劃土、或界說 鄉計築,變定規間地酌形法 2 不區依籍線殊, 城市建圍區規更空用參情無大 3. 不 區依籍線殊, 城市建圍區地下,夠隔業據地零之土依導區地、式 9,前密市審農保公衝設制度,以然)辦 劃量合落農 制 區土設,分類定,然)辦 劃量合落農 觀區土設,分辨於 邊分可地界特理 設都法範書制 展 不	
			都市計畫內的農業區原就是都市發展儲備之土地,但依市府公展分區圖所示,洲美及關渡平原卻大部分被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五類,反倒是臺北市大部分保護區皆被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圖一),難道我們臺北市的保護區都沒有在做農業	(2)承德路西側及立賢路兩 側劃設城鄉一範圍,係 考量非農用且已形成其 他產業群聚或難以回復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生產嗎?這種不對等的劃設原則令人無法信服。  此外,「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4-7及4-8頁所敘述的劃設原則,也令人匪夷所思,尤其洲美平原的分區線有的以彎彎曲曲地籍線為界線(圖二),也有以沒有任何學理依據路寬兩倍劃設(未何不是三倍或五倍?),而有以路寬兩倍劃設的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也只有東側及北側,那西側及南側臨路段難道就不能發展了嗎?(圖三)	是一个人。我们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使用分區以剪碎花的方式分割處理,感覺十分不尋常,有因人設事之嫌,當初都市計畫不以天然邊界,不以聚落範圍,而以無中生有的福國路為界線,將洲美平原南側劃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手法是如此俐落,現在劃分區線卻閃東閃西,違規使用者透過納管就可以劃為城鄉發展地區,這樣的邏輯可以被市民所接受嗎(圖四)?	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北市政府關後平原輔等納管試辦計畫	地發業美格區許達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需求,為何南側會有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而且範圍內還需要市 府劃設 20%以上的面積,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的分區呢?		
			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五款中提到;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		
			避免零星發展。就上述範圍而言,此區由於鄰近北投焚化廠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食安著實令人堪慮,而且周邊已經違規使		
			用十分嚴重,以致於市府還需劃設 20%範圍做為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也已經不符合國土計畫第六條第五款中所提避免零星發展原則。		
			依據上述理由,懇請貴府將承德路六、七段以西、福國路以北、 洲美快速道路以東及立賢路以南這個區塊比照本市保護區,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三節.壹、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國土功能分區之分		
			類原則,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例如:城鄉發展地區第1-1類-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以正其名,並利於後續都市發展。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2	台北市北投洲美關渡平原發展促進會	關平及美原渡原洲平	合北市北校州美關連平原發展從連會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  席會議會議和總  查、目期: 110年11月29日 下午3時旬の分  歲、处點: 在鄉縣房宣務的中公3種(北級區自強的5卷22 位)  参、主席: 凝身庭  於條: 資政核  建、出席人員: 治建學、提身混、漁送場、漁美生、青水房、集柳地  青金國、都要錄、周世葵、陳月別、海護性、海月發  何漢者, 周止盛味  伍、到席人員: 都市條展局 專養:再全體 科長: 證章混 崔工:另假較  建、工房裁例:  一、旅港各位委員乘参加今天問題的第一區第二次理監事期看會議、因為  在機關企業(的)總是证据。  二、班各位報金,這次要求申成府股團對談不是效理的,和市我關副的長、  翻廣京、海建營、縣柳池里最及都發為都設過時常多次、以區稅設收的方  式、希望地稅門整體廣度平原期營東級總別。  落、季度與例:  一、今日率備的局種、此之府清度影的方案,而各位至長、類現在一個報  香、可能與今天地方便出來的考验不一樣,如同最運東所提的,會把地方  的意見勞回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測、報告事項:  湖美國定平房整體發展規劃:期土功能分區對微作案:利其國定平房發展定位 發展完之。發展之低、湖美國建平最發展教育地。  政、提案計論:  從案一,猶於別其、關度平房整體規劃區級做收事宣。 決議、在場理監事一級字等,照案通過。  提案二,猶於別上計畫別差、關度通過。  全於、臨時動儀:  意見一、何有失之前無列之情元來發展,那業通營,為多是一、共國之之規劃一畫見二、何有失之前無列之情元於,但進告治學心服為力集之力國發見二、何有失之前無列之情元來發展,如果是一次人規劃一畫見一、國產不屬的服務心、促進合原作政府溝通、維熱更为集全力問發發度學學。  意見一、中央監研擬一張國度平原開營業物理時間表。而不是在114年間上與另立規可以出致。在下一次問貸金銀局等方效計畫案,案有一個明有目標及客案,给在他是民及理監事知道。  意見工、展正用他出版城鄉的於案一顧。  意見六、國政平局不相農新的。所有是在一股大型監事和道。  意見六、國政平局不相農新的。不可表述就應於,已非累聚使用店等。本稿通量更更使由小、不可含直開地。  國政平局不相農耕物至:  1. 無累點、必須越鄉運輸、人利級經數力策、不利級組織作。 2. 水管不值,附值 3. 甚至 PID. 5 太酸 不適合運運使用。 3. 每位置戶總有回始面積火小不一,且分向客數。	二、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 決議
			4. 展民老化,年輕人不願接棒,因為不是壽家治口,展案收入少,必須另謀生計。 5. 已經有「關淺化海」,又多數一個「關淺那座街」,只對少數農民有報助,對大多數農民仍然是沒有收益。 6. 生產成本此中南鄉資,不克競爭,沒有經濟可言。(例如:彰化、台中的香菇已植酒種的太空包,單價每包14元,台北則需要45元。)  教會:下午 4 時 41 分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台北市北投洲美間渡平原發展促進會第一届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一、時間:110年11月29日15時0分 二、地點:石牌福星宮活動中心3樓(北投區自強街 5巷22號) 三、主席: 列席:新校建局 李墨: 美金香 到表: 對表: 對左記 對五: 节夜教 對表: 對左記 對五: 节夜教 黃 香 翠 河 福 教 黃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號		位 直	學取將關渡平原、洲美平原約477公頃農業區 依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用地  陳情書  「國土計畫法自105年1月6日要布實施後,全國皆依法辦理縣市國土 計畫及其功能分區之劃設作業,而臺北市轄區官屬都市計畫或陽明山 國家公園地區,依國土法第15條無須擬訂直轄市國土計畫、惟仍應劃 設國土功能分區,故目前台北市政府副五辦理「台北市主要計畫的接 全國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應辦提劃及相關作業」。  「京」 「海田田県市開南公園市」 「西田田 国际公園市出版 「西田田田市、市田田田市、西田田田市、西田田田田市、西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决議
			被鄉1 整市計畫郵酬		

編	名	陳情	陳情理由	<b>会长桂形卫珊</b> 上	審議會
號	稱	位置	事項	<b>參採情形及理由</b>	決議
			<b>冬、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b>		
			参照工・安全・全面機会安全・金額及話住發展・真免後順序依決以應土保育地區及 海洋学療地區、應業發展地區、超過發展地區基限月。 却設備件 (他) : - 生低回土計劃(107-A,30公共)程定 - 面上功能分配協助的中華地東等等(新2109年底会) - 両上功能分配協助的中華地東等等(新2109年底会) - 面上功能分面協助中華地東第2年第十十 國土功能分面的與中華。 第222章 (新222章 (新		
			肆、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頻,負擔全國糧食重任 一旦劃定將來完全無變更機會!		
			全國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顯」之規定等同「農業發展 地區第一顯」,具有保全全國農地糧食安全之特性,其規定如下: 1. 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 以確保此額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ol> <li>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 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li> </ol>		
			<ol> <li>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值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 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知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 條件。</li> </ol>		
			伍、農地與建地僅一路之隔大為不公,我們要城鄉發展區!		
			本案陳情範園為關渡平原及洲美平原約477公顷農業區,因長期限		
			制發展,聚落居住環境不佳,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作業要點,一旦被劃		
			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就僅能作為農業發展使用,將來完全沒有變更		
			的機會;等使雖與臺北市產業發展重點之『北投士林科技圖區』僅一路		
			之隔,但地價卻有天差地別之待遇,如此對於當地里民而言將情何以堪,		
			故應把握此次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之機會,於114.04.30公告實施前,		
			積極爭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陸、本案陳情範圍環境   500704_1001019   FM REFERENCE   10010		
			2. 結論與建議 1. 近年來台商大量四流、產業用地需求大增,在供給透透不及需求之情況下,主地價格不斷觀源,造成人民居住、產業設廠皆須負擔鉅額之取得成本,故應請台北市政府考量台北市未來產業發展及台商田涼用地需求,並養額地方營展,以及在地居民之權益,將陳請義國全部調整對設為減鄉發展地區第一顯用地。		
			2. 經查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面精為94公頃,各產業已陸續進駐興建中,預信 約五年內即可全郵興建完成敵動營運,故建議北市府處提早因惠規劃未而興膠, 考量未來台北市產業發展用地之需求,研擬將本案陳情範圍約477公頃(即關渡 平原及洲美平原農業區),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全部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顯用地。作為發展北士科二期、三期或四期的開發豬饋用地,以利因應未來台北市產業發展用她需求,帶動地方發展,符合當地居民長久以來改善地方生活環境品質的期盼。		
3	陳 〇 偉		關渡平原因長期被政府規劃巨蛋而沒有開發,現在又因為現況調查而訂為農 5,因果循環,那永遠都是做農用了。台北市其他地區都為城鄉 1,這樣還有所謂的公平嗎?市政府應該提出更完善前瞻性的規劃,這樣才能更符合市民的心聲與需求。	同陳情編號1及編號2。	同編號 1°
4	陳 〇 唐	平原	主旨:反對關渡及洲美平原劃設為農五用地。 訴求: A.請將關渡及洲美平原劃為城一用地。 B.請依照區段徵收合法取得關渡及洲美平原土地,而非不當 限制人民權利長達51年。	一、有關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 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公 展版)之計畫原意,綜合說 明如下: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之劃設、後續開發及管理,	1 .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理由: 1. 臺北市為國際級的城市,有大片的農地,實為國際級的笑話。都市綠化與農地規劃完全不同,請不要期望在車水馬龍的臺北市吃到無污染的農作物好嗎? 2. 承上所述,北投焚化爐的空氣加上溫泉水及整個北投的廢水,這樣的農業發展真的符合時宜嗎? 3. 臺北市需要的絲地、公園、展廳、其他公共設施都區段投廣,是出市實質。與一個人工,以下,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1、2 會指與地自朝,調鄉審府分予 中由 6 會指與地自朝,調鄉審府分予 一由 6 會指與地自朝,調鄉審府分予 一由 6 會指與地自朝,調鄉審府分予 一由 6 會指與地自朝,調鄉審府分予	
5	高〇木	北區業路	(一)李登輝當總統時代,關渡平原與信義區的開發案是同時在討論。結果目前只有北投區的田地編為農(五)用地,公平嗎?旁邊比較低的土地也都陸續開發。	同陳情編號1及編號2。	同編號 1。

46	力吐は	陆桂加上		宏祥人
			<b>參採情形及理由</b>	
編號 6	名稱	事項 (二) 北投是有名於世界的溫泉風景區,怎麼會是農五用地呢。(三) 溫泉的硫磺水適合灌溉水嗎? (四) 豐年一小段內有住宅區,也有有名的農禪寺,上游的灌溉水是工業區的汙水加硫磺水,種的東西能吃嗎? (五) 請搜索2007/2/16,2007/2/5,2007/2/15都告訴我們從250年以前引磺溪水灌溉,所以土內含砷也就是超過60PPM,古代稱之為砒霜。也有許多種重金屬汙染(從工業區來的)鍋污染、鉛污染不勝枚舉,怎麼會編農5呢? (六) 最後我想說,編一些不容易回復農業使用為城市發展區是鼓勵大家亂蓋違建、亂填土嗎? (七) 話還很多,只希望都發局的專業長官們好好替百姓想想已經從爸媽留下的土地,耕耘60年以上,一代接一代,國家應該如何補償他們不能開發,種田給臺北市來吸好空氣,每年賠錢的事,有人要做嗎? (八) 請市政府和中央內政部全部按北投區建地的平均價格徵收去做農五特區,由市府來經營。 (九) 我的農地是在豐年段一小段203地號。 希望洲美關渡平原國土規劃全部設為農一城鄉發展第一類都市計畫區。		審決 (a) (b) (a) (b) (d) (d) (d) (d) (d) (d) (d) (e) (e) (e) (e) (e) (e) (e) (e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庭里長				
7	陳〇勝	平原	建議將關渡平原、洲美平原劃為「城鄉一」。 理由:不適合發展農業,因為水質、產量皆不佳,加上垃圾處 理場的空污也要改善。	同陳情編號1及編號2。	同編號 1。
8	北投區福興里辦公處	關平及美	希望上級長官規劃關渡平原、整體規劃,把關渡洲美改為城1發展區,這是我們北投的鄉親意願,希望市政府都發局好好為 北投人未來計畫著想。	同陳情編號1。	同編號 1。
9	賴○輝	及美原(投仙小洲平 北八一段	(第1次陳情) 非農業用路已估佔約80%以上。 關渡平原農業水稻面積約400公頃左右,每公頃上下兩期共收穫1.2萬台斤,全年總產量480萬台斤,以臺北市252萬人口分配得每人2台斤稻穀,輾成白米只有1.36台斤,農業產值非常低。 無農路、越田運輸、耕種環境不佳,不應仍然保有農五,應改為城鄉一發展。	同陳情編號1及編號2。	同編號 1。

二小 (第2次陳情) 段 103、 203 地 編城鄉一。 說明: 一、洲美區塊目前實際耕種水稻田的面積約19.3公頃,農作 比例11.8%,其他種植蔬菜,因易長雜草較費人工,其面 積比水稻田小,即令與水稻田一樣的面積,就算總共農作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面積比例也不會超過25%。 19. 3÷163=11. 8% 25%<80%  二、概算稻穀每年產量: 1. 2 萬台斤/每公頃 面積以 20 公頃計算 1. 2 萬台斤/每公頃 面積以 20 公頃計算 1. 2 萬台斤/每公頃 面積以 20 公頃計算 1. 2 萬台斤/每 x 20/頃 = 24 萬台斤 若將 24 萬台斤分配給全台北市 240 萬人口 每人分配得 1/10 台斤(1.6 兩) 62. 5 公克/兩 x1.6 兩 x0.68(碾成白米)=68 公克 每人分得 68 公克的白米僅能煮成一碗白飯 三、國土計畫法第6條第5款提到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然洲美區塊農業產量甚微。懸求實地至現場勘察驗證事實】 四、且無農路,耕耘機(大型)無法進入,不利農業發展,無法達成農作貢獻。實之荒廢閒置雜草叢生,並無農作之效益。 五、緊鄰北士科,只隔承德路,產業生活互相結合,訴求改為城鄉一。共創城市發展,以達市容更新,讓農民有個安居			段 103、 203 地	主旨:國土計畫擬定洲美農業區塊(163 公頃)為農五,懇求解編城鄉一。 說明: 一、洲美區塊目前實際耕種水稻田的面積約19.3公頃,農作比例11.8%,其他種植蔬菜,因易長雜草較費人工,其面積比水稻田小,即令與水稻田一樣的面積,就算總共農作面積比例也不會超過25%。 19.3÷163=11.8% 25%<80% 二、概算稻穀每年產量: 1.2萬台斤/每公頃 面積以20公頃計算 1.2萬台斤/每公頃 面積以20公頃計算 1.2萬台斤/每公頃 面積以20公頃計算 1.2萬台斤/6日、20/頃 = 24萬台斤若將24萬台斤分配給全台北市240萬人口每人分配得1/10台斤(1.6兩)62.5公克/兩 x1.6 兩 x0.68(碾成白米)=68公克每人分得68公克的白米僅能煮成一碗白飯 三、國土計畫法第6條第5款提到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然洲美區塊農業產量甚微。懇求實地至現場勘察驗證事實】 四、且無農路,耕耘機(大型)無法進入,不利農業發展,無法達成農作貢獻。實之荒廢閒置雜草叢生,並無農作之效益。 五、緊鄰北士科,只隔承德路,產業生活互相結合,訴求改為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1.0	4.5	<b>17</b> J	樂業,實現養老的環境。【敬請學者及委員能請傾聽到老農心聲】。請給予實質效益之明智之舉。您的決議能讓北士科更加繁榮發展,才不至輸給其他縣市。『洲美農業區實質已不符合農業農耕』。 『老農期待您的看見~~無限感恩!謝謝您能多加用心體會』	m at 1 t 1 4 n t 1	
10	華○枝	平原	請劃城鄉發展區第一類。	同陳情編號1。	同編號 1。
11	北投區八仙里黃永清里長	平及美原	<ul> <li>(第1次陳情)</li> <li>希望洲美關渡平原國土規劃全部設為農城鄉發展第一類都市計畫區。</li> <li>(第2次陳情)</li> <li>大度路以南區域取消國保四案</li> <li>本里辦認為大度路以南區域均不符合國保四的設置條件,理由如下:</li> <li>從中央規定的角度</li> <li>依據蔡英文總統於108年4月30日宣布已取得內政</li> </ul>	一、有關本案是 見, 使 意 見 , 所 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同編號 1。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部同意,基隆河開發管制解禁,基隆市政府因此於民國109年12月提出「基隆河河谷麻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並在110年2月22日,經行政院宣布基隆捷運拍板定案;可以得知中央對於基隆河流域的發展規劃策略,已朝活出地使用方向前進。  • 因地制宜※以下是說明臺北市的相關規劃※ 1. 相關目的事業計畫、都會公園劃設原意的部分本年「市長與里長有約」第11204案「大度內別就各權管範圍評估是否有規劃需求,再由都發局依據回復不翻議得否解編。 2. 公園處及體育局回復「市長有約」依據公園處112年6月15日回復內容,公園處因徵收金額龐大,無規劃需求,依據體育局112年7月19日回復,為亞運預計興建亞運主會館等場館,既然要興建大型場館,應該連同周邊地區做總體開發計畫。 3. 大台北防洪計畫的部分經行政院核定,等臺北市開發計畫檢討成熟後,再辦理,目前維持現狀。 ※ 以下是里辦公處的立場與意見 ※ 本里辦就中央立場討論,可得知中央立場傾向活化土地使用,如應該併同開發周邊土地,防洪計畫相關機關也等	1080615750 10806161571515151515151515151515151515151515	

編號	名稱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待市府對於土地開發的規劃;綜合上述各點,大度路以南事實上均不符合國保四規劃條件,因此本里辦認為不應該規劃為國保四使用。	洲美區除民徵收,其餘 關渡自然 國外 東自然 。	
12	○ 儀	關平(德七4卷 989 (1) (1) (1) (1) (1) (1) (1) (1) (1) (1)	農五改成城市計畫一。	同陳情編號1。	同編號 1。
13	_	洲美平原	主旨一: 國土計畫擬定大部份洲美農業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為第五類, 其灌溉水源大部分已經污染,農作物不適合為糧食。 特此提出陳情,撤銷洲美農業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為第五類, 擬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說明一: 1.因洲美農業區為臨石牌灌溉水源,其水源大部分已汙染。	同陳情編號1及編號2。	同編號 1。

那○○ 福· 2. 所以耕耘農作物。 2. 所以洲美農業區不適合為農作生產糧,也不適合將來規劃精繳休閒農業產業,無法適性發展。 主旨二:	編號		東情立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郭○福、林○西、林○啓、盧蔡○霞、簡周○玉、張○		屬,難以耕耘農作物。 2. 所以洲美農業區不適合為農作生產糧,也不適合將來規劃精緻休閒農業產業,無法適性發展。 主旨二: 洲美農業區承德路六、七段及立賢路兩側非農用群聚區域,現為汽車買賣產業群聚,目前國土計畫擬定上述自道路及尺深度放寬至300公尺。 說明二: 1. 承德路六、七段右側緊鄰士林北投科技園區。士科園區將來城市風貌乃引進生技、網路產業、先端科技研發、醫療照護及其他具國際競爭力科技產業與創新服務,規劃作為先進技術展示櫥窗。 上述區段如只規劃深度80公尺,鄰承德路無法規劃國際級高區建築及科技相關產業櫥窗建築,無法跟士林北投科技園區建築天際線相輝印。 建議國土規劃此區城鄉發展第一類規劃80公尺深度,放寬深度為至300公尺。 2. 且上述國土規劃城一區域,其中大部分汽車產業及農業住		

編號		陳情位置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章、鄧○慧		建議從國土計畫擬定洲美農業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包含承德路六、七段及立賢路兩側非農用群聚區域,洲美 9、10鄰建築聚落) 懇請以市地重劃開發方式開發。 說明三: 1.因市府目前無法負擔龐大的開發費用,建議以市地重劃開 發方式開發,從小規模開發起。 2.懇請以市地重劃開發此區,既能協助市府節省財力且亦可 維護到地主的權益。 3.懇請上述區塊儘早規劃都市計畫主計畫及細部計畫儘早開 發,不然會與右側緊鄰士林北投科技園區,先進科技城市風 貌會有非常大的落差,是身為國家首都的台北市所不樂見的。		
14	山 1	全保區市護	不等有非市人的浴屋,足牙為國家自都的白工市所不無免的。 一、岩山里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近 幾年來頻頻面臨保護區變更住宅區、保護區豪華農舍、藉由 保護區舊房舍的斷瓦殘垣以「保護區合法建物整建」之名蓋 好蓋滿等等議題。 二、陽明山保變住 6-6 即使環評未通過,都已經有諸多破壞 環境生態的不當作為,未來若通過,恐對生態、交通帶來巨 大衝擊,亦可能增加土石流風險。(參考110年10月17日聯 合報頭版、A3版報導) 三、不論本里保護區土地或是陽明山保護區地區(陽明山國家 公園除外),在此次均被劃歸為「城鄉發展地區」,台北市都 市發展局在公聽會 ppt「後續都市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將 會辦理保護區及保變住地區檢討:①盤點保護區分布及使用	一、有關本案人陳意見,依書, 「人會製 一、 「人會製 一、 「人會製 一、 「人會製 一、 「会 一、 「会 一、 「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現況、聚落分布,檢討「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②保變住屬可開發地區檢討開發機制,不利開發則研擬回復保護區可行方案。」。 四、續上,里辦認為:「城鄉發展區」中,應該針對「保護區」有更嚴密詳實的指導原則,杜絕目前保護區浮濫開發侵蝕山林的問題,與而非僅於後續都市計畫事項中進行「檢討」等消極作為。	作地為 規都施區應規 審意為化於應 公為區依依定市管及循辦綜依議見因上後配 大劃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5	$\bigcirc$	關平及美原渡原洲平	(第1次陳情)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將「洲美地區及大度路以北地區,列為農五」,提出反對意見,建議該二區列為城鄉一,理由: 1.依據98.12.15「關渡平原細部規劃說明會」說明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關渡平原分三階段實施區段徵收,第一階段為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地區,第二階段為洲美地區,第三	一、有關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 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意,依國 (公展版)之計畫原意, 合說明如下: 1.有關第1次陳情事項1分 期分區發展部分,理由點 東情編號1第一項第2點。 陳情編號2第一項第2點。	同編號 1。

•	名 陳情稱 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號	稱 位 3	事項 階段為大度路以北地區。我們希望「臺北市政府能兌現其承諾,我們不希望看到臺北市政府像商鞅變法以前的秦國臺北市政府像商鞅變法以前的秦國臺北市政府像商鞅變法以前的秦國臺北市政府傳商執變法以前的秦國臺北市變更,提供良好。「士林科技區區」,其問題必配合都市變更萬為農地不變更,其者屬與大生產人。」,其者屬與大生產人。 是是是一個就業機會,與人生,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原期定收 內護求土內功地條直地,五市土製由、3 業陳原期定收 內護求土內功地條直地,五市土製由、3 業陳原期定收 內護求土內功地條直地,五市土製由、3 業陳原期定收 內護求土內功地條直地,五市土製由、3 業陳原期定收 內護求土內功地條直地,五市土製由、3 業陳	決議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號	稱	位置	事項  111. 8. 22 公聽會,市政府長官「該二區列為「農五」或「城鄉一」,她選「城鄉一」」。 但在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將「洲美地區及大度路以北地區,列為農五」,與市政府二位長官所言相左,請問市政府的誠信在那?  (第 2 次陳情)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將「洲美地區及大度路以北地區,列為農五」,提出反對意見,建議該二區列為城鄉一,理由:  1. 洲美地區還從事農業耕種的面積僅66%,遠低於農五劃設基準的80%以上,該地區無需優先劃設為農五。  2. 倘洲美地區被劃設為農五,需經五年後始能檢討變更之,再經環評、整地、埋設管路,至開發出來後,起碼12年以後。此舉將斷送臺北市發展新科技產業之路,因12年後,該科技產業已無發展的價值。  3. 「不利士科發展、當地繁榮,又不利農民生計」:所有高科技園區,皆將其周邊的土地一併開發,提供最佳後勤支援,就近安置就業勞工,解決各項生活需求,被視為園區開發的基本配套措施。士科將提供3萬5千多個工作機會,因沒將旁邊的洲美地區一併開發,致90%員工必需通勤,除生活不便外,上下班期間必將造成交通阻塞,引發民怨。	下水 (1) (1) (1) (1) (1) (1) (1) (1) (1) (1)	
			4. 洲美地區為一期稻作,其收成僅為中南部的一半,但北市的生活費比中南部高2~3成,當地又缺乏農耕機具,耕作遠	比例高於現行規劃產業園 區、科技園區、科學園區之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比中南部農民辛苦。目前所以還在耕作,及因有租約補償, 倘該區被劃設為農五,將不利當地農民生計,勢必引發廢 耕潮。	至	
16	$\bigcirc$	洲地及度以地美區大路北區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將「洲美地區及大度路以北地區,列為農五」提出反對意見,建議該二區列為城鄉一,理由: 1. 依據 98. 12. 15「關渡平原細部規劃說明會」說明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關渡平原分三階段實施區段徵收,第一階段為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地區,第二階段為洲美地區,第三	同陳情編號 15。	同編號 1。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b> 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決議
			階段為大度路以北地區,我們希望「臺北市政府能別,我們不希望看到臺北市政府像商鞅送出的東京,我們不會的政府,只要成立科技園區,其周圍區」,共用有有為的政府,只要成立科技園區,其周圍區」大學更大學,是一萬多數學,是一個人。「一個人。」,其一個人。「一個人。」,是一個人。「一個人。」,是一個人。「一個人。」,是一個人。「一個人。」,是一個人。「一個人。」,是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我們不會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我們不會一個人。「一個人。」,我們不會一個人。「一個人。」,我們不會一個人。」,我們不會一個人。「一個人。」,我們不會一個人。		
17	陳○龍	關渡平原	關渡平原由李登輝,黃大洲,陳水扁,馬英九,郝龍斌,柯文哲等,都有規劃,光計畫書應該有一個書櫃,光座談會,委託規劃廠商,細部規劃等,至少開了無數場,也花了好幾個億去,卡在哪呢?卡在北市府不願意規劃,地主要求開發,環保/愛鳥人士想免費使用這大環境(沒想過地主感受),那	同陳情編號1。	同編號 1。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沒關係,但至少應該土地重劃,低密度開發,限制樓高等來研究,但至少應該土地重劃,低密度開發,限制樓。 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		
18	$\bigcirc$	關平(觀園運公園渡原景公與動)	主旨:懇請都發局將大度路以南由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改劃 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人為農家子弟,祖先務農為主,世代居住在關渡平原上名 為"下八仙"的村落,已經有百年之久。 台灣地小人稠,台北市更是寸土寸金,全台各縣市都極力為 農地重劃在努力,唯獨關渡平原長期規劃為農業區、公園用 地,限建已達四五十年之久,大度路以南的區域劃為公共設	一、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功能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施保留地早已超越年限,應該解編還地於農民。世界各國如荷蘭以色列香港澳門等都在與海海地或填海造學,只有台北市卻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編號	名稱	••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則同意朝城鄉發展洲美關 體規劃」,爰關注及洲美國 上 過 為調 國 上 計 畫 審 議 會 決 議 会 以 第 会 以 第 一 、 、 、 、 、 、 、 、 、 、 、 、 、 、 、 、 、 、	
19	○ 勇	關平(觀園運公園渡原景公與動)	主旨:懇請都發局將大度路以南由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改劃 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人今年已六十幾歲為農家子弟,祖先務農為生,世代居住 在關渡平原名為"下八仙"村落,已經有百年之久。 台灣這幾十年經濟起飛,工商科技發展迅速,但身處首善之 都的平原農民並沒有因此受惠,台灣地小人稠,全台各縣市 都極力為農地重劃在努力以赴,唯獨關渡平原長期規劃為農 業區、公園用地,限建已達四五十年之久,台北市政府卻是 毫無作為,對於平原農民地主的抗議陳情更是不聞不問,大	同陳情編號 18。	同編號 1。

編	名	陳情		6 14 14 m m 1	審議會
號	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決議
			度路以南的區域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早已超越年限,應該解		
			編還地於農民。		
			由於時代變遷務農根本入不敷出,加上不當的規劃為公共設		
			施保留地,農民多選擇放棄耕種,農地任其荒廢,大度路以		
			南的區		
			域大多		
			遭受到		
			破壞及		
			污染,		
			部分土		
			地長期		
			荒廢乏人看管就容易被不肖分子趁虚而入、偷填土、亂倒垃		
			圾,甚至掩埋有毒有害的環保廢棄物,這地區除水鳥保護區		
			以外,多受到嚴重破壞、千瘡百孔,如下面附圖。		
			因此將大度路以南的區域不論是劃為公園綠地、自然生態保		
			育或國土保育地區皆不切實際亦不可行,應該要檢討。		
			因此本人懇請都發局應依照台北市大多數的土地規劃一般並		
			修正市政府目前審查中的國土功能分區將大度路以南區域劃		
			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大度路以南,環境污染破壞嚴重,千瘡百孔		
20	李	關渡	案由:請撤銷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洲美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	一、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功能	
	林	農業	五類劃設,改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	分區繪製說明書圖 (公展	1 •
		區及	臺北市政府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告公開展覽「臺北	版)之計畫原意,綜合說明 如下:	
	麗	洲美農業	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	如下· 1. 有關農用比例計算,理由同	

□ □ 60天,由於全市僅有北投區關渡農業區及大部分洲美農業區 陳情編號1第一項第1點。	決議
被劃入功能分區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五類範圍(圖一)。  2. 有關洲美平原城一及農精編 對於界,理第 3 點分 區 圖及 使用地喝製作業辦法」。 3. 經檢 7 項 實 第 3 數 與 作業辦 6 次, 數 是 數 章 來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分區範圍線為界線;其中規定是以面積、農業使用率及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為三要件來決定分區。 有關洲美平原農業使用面積達80.92%,根本就是錯誤的,理由如下: (一)依據108.09.17臺北市政府所舉辦「從國土規劃談關渡平原短中長期規劃與治理座談會」簡報中第九頁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所示,洲美農業區農業使用率更低為42%,遠小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於劃設標準 80%(圖二)。 (二)都發局有在國審幕僚初研時,所提出的洲美平原農用比 例又改為 66.64%(圖三、圖四)。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回審會幕僚初研意見處理情形 由東西西西		
			<ul> <li>一 無用比例: 66.64%(已扣除表 水路等公共投稿)</li> <li>・ 無用比例: 66.64%(已扣除表 水路等公共投稿)</li> <li>・ 提明根據: 1.汽车相便、汽車服務療 2. 消失り、10配配落(6)6.62公債 3. 服姜、真循、其他服務所 2. 消失り、10配配落(6)6.62公債 4. 統督家數: 統督390家</li> </ul> ※		
			都發局所公布的公開資訊,有關之洲美平原農用比例每		
			階段公佈的數據皆不同,為達自圓其說的目的,數據一改再		
			改,完全沒有誠信,最後為達到法令上的規定 80%,採用方法		
			是將非農用挖除,包括一些農地上道路、焚化爐及納管土地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劃為城一,最後湊出80.92%的數字,這根本就是在玩法,假		
			設農用是 50%,非農用是 50%,但都發局將非農用改為城一,		
			如此一來(100%-50%)/50%=100%,永遠都會高於80%,這不是		
			擺明作弊?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攸關老百姓的權益,法治社會公		
			務人員應依法行政,切不可為圖利特定人士或團體而知法玩		
			法,難道就不怕受到法律制裁?		
			此外,根據代耕農民提供的數據,目前洲美地區水稻田		
			分布在立賢路以北 4.5 公頃,馬場 2.5 公頃,下田寮 0.3 公		
			頃,洲美焚化爐以南12公頃,總共有在耕作田地也不過19.3		
			公頃,洲美平原總面積 163 公頃,19.3/163=11.84%與都發局		
			所提供的80.92%相差甚遠,根本不符合農五的劃設原則,也		
			要請都發局確實提出農用比例計算依據。		
			最後有關洲美平原城一及農五劃設分界的問題: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4-7 及 4-8 頁所敘		
			述的劃設原則,也令人匪夷所思,尤其洲美平原的分區線有		
			的以彎彎曲曲地籍線為界線(圓五),也有以沒有任何學理依		
			據路寬兩倍劃設(未何不是三倍或五倍?),而有以路寬兩倍劃		
			設的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也只有東側及北側,那西倒及南側		
			臨路段難道就不能發展了嗎?(圖六)		

編號	名稱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Manager and		
		点5 点面或数据 次		
		國土分區以剪碎花的方式分割處理,感覺十分不尋常,		
		根本就是因人設事,當初都市計畫不以天然邊界,不以聚落範園,而以無中生有的福國路為界線,將洲美平原南側劃為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手法是如此俐落,現在劃分區線卻彎彎		
		曲曲,違規使用者透過納管就可以劃為城鄉發展地區,這樣		
		的邏輯不可以被市民所接受。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五款有規定:第		
		五類: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		
		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為什麼會這樣規定?除了避免土地零星開發,基本上也是為了公平,避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免圖利特定人士,都發局所提這些剃除的道路用地、垃圾處理場用地、水利用地及排水溝用地排入區仍是都內面,在是想不算就可以不算。 數字及圖利特定地主,將洲美平原零星分割成城一及農五不足,將洲美平原零星分割成城一及農五所不允許。 一個大學,這都是依法所不允許。 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		
21	○灶、王○禄、	關平(投關段小135)	主旨:懇請都發局將大度路以南區域的國土計畫分區劃設為「城鄉一」 說明: (一)臺灣的「都市計畫法」於民國 53 年 9 月 1 日由總統公 布。早期關渡平原是臺灣重要的稻米種植區域,政府為 此還在關渡平原上推行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等農業政 策,所以有上八仙、中八仙、下八仙等農村聚落,足見 政府對關渡平原的重視。	一、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功能 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公民 版)之計畫原意,綜合說明 如下: 1.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 定,本市屬全區實施都市故 畫或國家公園之地區,故 是,本市國土計畫」, 惟依「全國國土計畫」	同編號 1。

題 法」的規定,臺北市很早就制定了都市計畫。關渡平原 圖及 為北投區的都市計畫範圍之內,目前大度路以南區域的 第 13	1)及「國土功能分區 戶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條第4項規定,免擬 言市國土計畫者,各直 3應於其他縣市國土	
全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五)依照都發局網站上的 1101230 公告公展文, 北投區的公聽會簡報內容:第11頁  大度路以南的區域(即圖表中以紅色框示的範圍), 是以灰色的「都市發展用地」標示; 所以如果都發局要用國土功能分區, 它應該是標示為「城鄉一」, 因為它早已是都市發展用地。 (六)上面的公聽會簡報圖也用「藍色」來標示河川區。國土計畫法也未提供法源,讓基隆河的河川區長大, 一路延伸1.2公里到大度路。將大度路以南的區域劃設為「國保四」。	關度自然公園發展, 其餘惡外, 其餘惡勢, 爰關發及, 爰關, 爰關, 爰關, 爰關, 至,爰,爰,爰,爰,爰,爰,爰,爰,爰,,,,,,,,,,,,,,,,,,,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22	投區中八仙社區發展	關平大路南(觀園運公園)渡原度以一人公與動)	主旨:國土計畫擬定大度路以南為國土保育第四類,該地之地形地貌、廢土傾倒如山幾乎填滿,已全無行水功能,也無符合行水區條件,懸請撤國保第四類改擬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特此提出陳情。 說明:  一、重新檢討國土計畫法規,應達到國家需求及兼顧人民權嚴禁者、不只由相關單位、等是及參與權,例如(第三章11條原住民條例)。  二、台北市整體天然之地形地貌及圓山分洪道完成後,基隆河之排洪黃一門之,在實是經不需如多時,也與對方為運與不完成後,是不完,不是路人應對一方,與不是路人,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	一、	同。

名 陳情     解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修等人到堵南抽水站視察,並宣布解除 20 年來基隆河開發管制禁令,以利活化使用土地;然而,大度路以南銜接基隆河流域之區間,市府現擬規劃為行水區,將導致未來 10 年該範圍內土地(依行水區內政部 81.3.21 台內營字第 7075 號函二、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及持續受限開發)。  訴求:  一、既已無符合行水區條件及人民也無法務農維生, 懇請重新檢討撤銷國土保育第四類及解編運動、景觀公園擬訂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引用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二、未能在計畫期限內,取得使用的預定地及關渡平原相關用地,請順遂人民需求,即時解編以利北投地區發展造福人群,並返給憲法保障人民之所有權益。 三、迫於有些建物已破舊,不堪居住,懇請給予大度路以南居民應有的居住正義,得以修繕,若因危老不堪,災後亦能依狀況給予重建,惠顧市民有安心及長期居住的處所。	4. 有關經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型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マウエカロ、短空切か何。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ul> <li>既有權益保障(中央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li> <li>1. 既有會法建築物及股施,皆可以維持原來的合法使用及依法申請修建、改建 2. 供款施保留地奶可依「都市計畫公共款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申請建築 3. 農業區土地得依「農業用地興建農會辦法」申請興建農會 </li> <li>其它權益(本市)</li> <li>1. 本市洲美地區63年以前既存建築物(不論合法)得依「臺北市洲美地區原有建築物修總處理要以上中間修飾,除法主商益屬如原原東水即等 </li> <li>2. 依110.7.15修正發布實施「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大度路南側公園用地得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 </li> <li>1. 工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依國土計畫法與其相聯法規實施管制。</li> <li>使用分配管制規定</li> <li>(水都市計畫及其相聯法規實施管制。</li> <li>(水都市計畫之及其相聯法規實施管制。</li> <li>(惟依內政部111年10月20日公告「都市計畫定期通整檢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未來都市計畫通經檢討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57)</li> </ul>		
			國四農五權益保障說明 劃設為農五、國四的都市計畫土地擴負地方農產環境、農地維護管理或藍綠資源系統保育任務,並受都市計畫變更應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變更之限制,其非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是否有補償機制? 一依國土計畫精神與制度,因都市計畫地 區國4及 養5未來仍依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無損及既有權益,是以目前中央或其他縣市当無補償機制。 依109年9月14日發布實施(實施國土計畫曾制所受補償辦法)規定,補償對象為: 1.僅原合法建築物、設施經縣市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限期令其拆除 2.或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才得為國土計畫損失補償對象,一其他因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效降限之規定(建廠率、容積率),則不予補償。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3	<b>参採情</b> 用	<b> </b>	審議會決議
			食文 2 字: 建筑等 及: 建筑等 及: 图 样: ( ) 主 智 說 明: 正本: : 		553年出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夜10 電芳線 2-25792330株5252 -25792350 ニロ1825年200、taipei 一部大(健育局) 約」北投區案件答復查 医民字第1126013864號 素体等第126013864號 最大清里長 研議評估公園用地是否有規劃高 審室。 海湾法性問題,再向里長規明,請 理例工處諮詢。 移123023273號函 管案(案號11204)「大度路以南區城 第20世下: 現定體育政策目標、現份投資委 議、提出型運場館與提出。預 高水上運動中心及關渡運動園區 場、提出登運場館與提出。預 高水上運動中心及關渡運動園區 電子(2000年) 2月18日完成「間渡運動園區 2月18日完成「間渡運動園區 2月18日完成「間渡運動園區 銀階投以容養(可轉場為 現時投口等場為 現時投口等場為 現時投口等場為 現時投口等場為 現時投口等場為 現時投口等場為 現時投口等場為 現時投口等場為 現時投口等場為 現時投口等場為 現時投口等場為			
			處理等級	地取得豪略。 C 經費預估	, 將視後續市府政策方向調整王 規劃中			
			預定完成時間					
			權責機副 承辦人	李旺達 聯絡電話	02-25702330#6534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南區 承辦人:陳澤惠 電話:02-27208889轉8252 傳真:02-27593321 電子信箱:bx14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辦公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經字第1123033321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6153830_1123033321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貴區「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案件最新辦理情形  (編號:11202、11204、11205、11208、11210)1份,詳  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所112年5月17日北市投區民字第11260099611號函。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洲美里鄉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內側里鄉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開明里鄉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開明里鄉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開明里鄉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開明里鄉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開明里鄉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				
			臺北市北投區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追蹤管制表案件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	情理由 事項	3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 決議
				發發達密所主 說明: 34 經濟 在	臺北市北投區八台 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北市權称字第112301929 上 作技保密期限: 市長與里長有約北投區 送本局「112年市 」1份,請查照。 責區公所112年5月。 北投區公所	10號 水 10號	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 路4投 : 陳姿瑜 02-25702330棒5265 02-25792360 稿: tms_zihyumi@gov. taipei		
			案件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八仙里 黃永清 里長	大度路以南區 域管制解封 案。	都發局體育局公園處	該土地分區是公園用地,前 於109年12月18日完成「關渡 運動園區願景規劃案」,將作 為未來臺灣舉辦更高層級之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主要基 地;未來本案是否延續原有 規劃或進行調整,將視該區 發展進行整體性評估。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	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较交叉外等件 —— 說 正嗣	文者: 臺華市 中北州 大学 大学 计	比市 北投區八仙 民國112年5月25日 工公秘字第112302728 成保密期限: 管制表1份 (26154161 費區 列管112年度 , 請查 照。 斤112年5月17日: 及區內仙投區灣大电學 是北市北投區湖田 (公)	地址:人 電報: 2 傳子	2.長有約」提案追蹤管制字第11260099611號函。 市北投區古慶里辦公處(合附、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辦公處(含		
			案件	提案人	案由	椎貴機開	最新辦理情形		
			11204		大度路以南區 城 管 制 解 封 案。	都發局體內國處	案涉未開闢關之關渡景觀(北 投228號)公園保留地,公園 面積約85公頃,其中私有地 占比93,25%,國有地及市有 地各占5.61%及1.04%,土地 取得費用概估408億餘元;本 案後續將於2個月內研商評估 公園用地是否有開闢需求並 函復都發局。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編號	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23	吟	洲農區其側防地美業及西堤用	八仙段二小段 131 地號(農業區)、131-3(堤防用地)及 131-4(農業區)等 3 筆地號土地,位於承德路七段往南路段及 393 巷側,在市府闢建完整路廊及良善人行綠帶空間,與立賢路形成完整街廓,且鑑於相鄰街廓已有大型商業大樓與廠辦林立(如:富邦大樓及正大纖維廠區),為健全未來承德路開發產業聚落與周邊環境,建請都發局將上述 3 筆地號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檢討時,同意劃入城鄉發展區第一類,俾符都市化程度現況及因應未來北投地區發展需求。	大學 (131-4 能發 號地劃理第 ] 及用指通建工圖綜 44 能發 號地劃理第 ] 及用指通建工 [ 131-4 能發 號地劃理第 ] 及用指通建	月編 3 1 。
24		關渡平原	1. 陳情人想針對 113. 2. 22 兩位委員的意見,說明一下,其中一位委員,說天母到夏天,氣溫比一般區域熱,說如開發,會只增加氣溫問題,我們知道天母背靠陽明山 夏天吹南風,在地理環境下,形成高空氣旋,比較不容易散,變成濕度重,空氣悶熱,但要把還未開發的關渡平原牽扯進來,說日後開發,會有影響,那是不是有點過了。第二委員說少子化,不需那麼多開發,少子化不代表無租供買賣需求,我	一、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計畫 法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 明書圖(公展版)之計畫原 意,綜合說明如下: 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 時程,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2項規定,本市國土功	同編號1。

1.6	H	はは	r		农兴人
編號	名稱	陳盾位置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番議會決議
編號	名稱	<b>陳位</b>	陳情理由 事項 們可以看看這次租屋補貼,超過 60 幾萬人次,就知道房 屋需求還是很強烈。 2. 關渡平原分為三個區域,自然公園(水鳥保護區)、關渡平 原以南(防洪區)未來規劃運動公園、關渡平原以北(一般 農業區)這些規劃自歷任市長,都是規劃關渡以北是能發 展區域,但歷任市政府,為了統一規劃,將整片關渡平原捆 綁,而不是分區開發,分區討論,變成一個長久以來無法解 開的結,請市府評估檢討。 3. 既然市府要朝城鄉一規劃,那是否能訂個時程,跟土地能 放寬到什麼程度讓地主使用,而不是一個文字說城鄉一, 然後又跟以前一樣,一直說那是政府預備地,這樣對地主 是不公平的,請檢討討論。	月 114 4 有 114 在 11	審議會決議
				區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圖為城鄉一,並經第 4 次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本 案同意市府本次所提有關 國土功能分區之修正內 容」,本項酌予採納。	

, ,	1-	ah 14	ab 10 1		٨ ١١/ ٨
編	名	陳情	陳情理由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
號		位置	事項		決議
25	李	關渡	臺北市應秉持國土計畫精神,積極回應淨零轉型目標與農業	一、本案辦理歷程如下:	同編號
	$\bigcirc$	平原	發展政策,落實公展版本之功能分區劃設方案,以因應未來	1. 本案公展期間共舉辦 3 場	1 .
	廷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減災、淨零永續等多項發展課題。	公聽會,會上關渡及洲美地	
			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資料呈現國土功能分區草	區在地居民多表達反對劃	
			案調整,臺北市將無農業發展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	設為農發五及國保四,理由	
				包含農業生產環境不佳、農	
			第五類」劃設原則,提出以下質疑(詳述內容見附件檔案)。	作物汙染、農業基礎設施未	
			一、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展版(草案)與第四次會議	完善、農耕時間有限不符經	
			公告版本已完全朝完全不同規劃方向,應重新公開展覽	濟規模、長期限制開發損害	
			或給予一定期間與民眾溝通,以符合正當行政程序。	在地居民權益及環境保護	
			二、劃設城鄉一而未見敘明發展定位、需求等「具體規劃考	責任交由關渡地區承擔不	
			量」,且違背繪製說明書之願景策略空間構想。	符合公平正義等,並建議應	
			三、劃設城鄉一違背「臺北市農業政策白皮書」之關渡平原	比照社子島劃設為城鄉一。	
				公聽會後,本府多次舉辦地	
			定位與宗旨。	方說明會說明劃設農發五	
			四、劃設城鄉一後可能進行的整體開發行為與北市 2050 淨	及國保四原因,並聽取地方	
			零目標不一致。	意見反饋,惟仍未獲地方居	
			五、北投主計二通對於關渡土地使用計畫與城鄉一意旨不	民同意,其意見仍與公聽會	
			符。	時相同。	
			六、錯誤的分區劃設城鄉一將導致農業相關政策資源無法投	2. 除前述透過公聽會或地方	
			入,「保留彈性」的遠期定位仍不明,只會使關渡平原	說明會表達意見外,公展期	
				間共接獲 23 件書面陳情意	
			相關發展議題更難以處理。	見反對關渡及洲美地區劃	
			七、相關配套政策需由北市府各局處乃至中央主管機關積極	設為農發五及國保四,訴求	
			面對與努力。	包括關渡及洲美地區農業	
				生產環境不佳、農作物汙	
			建議「臺北市應秉持國土計畫精神,積極回應淨零轉型目標	染、不具農業使用經濟規	
			與農業發展政策,落實公展版本之功能分區劃設方案,以因	不 1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審議會決議
<i>39</i> 10	7/17	<b>世</b>	應未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減災、淨零永續等多項發展課題。」 附件資料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陳情意見  陳情人: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北投淨零規劃小組 成員:黃珍幹 副教授、王の程、李の廷、周の安、黃の崎、董の蓉 綠起: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資料呈現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調整,臺北市將 無農業發展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原則。	模 農 業 開 數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b>が、</b> 現文
			本小組主張:「臺北市應乗持國土計畫精神,積極回應淨零轉型目標與農業發展政策,落實公展版本之功能分區劃設方案,以因應未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減災、淨零水績等多項發展課題。」	劃由關稅決劃並較國畫都土市劃等較保險於制機決劃並較國畫都上市劃等較保險於制機決劃並較國畫都上與問題。 医基氏性 医 医 医 医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編號	名稱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一、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展版(草案)與第四次會議公告版本已完全朝完全不同規劃方向,應重新公開展覽或給予一定期間與民眾溝通,以符合正當行政程序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	四之管制內容係遵循農發 一及國保一,管制內容更為嚴格 市計畫管制內容更為嚴格 確 劃設後會對於民眾權益區 或 有所影響,且本市農業地區 國外亦劃設為城鄉一,按	
		覽三十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 臺北市已於110年12月31日至111年2月28日公開展覽期間,進行三場公 聽會。然現在公布草案版本已與當時公展、公聽會所討論之方案有根本上發展方向上 的差異,且現在臺北市國土專區官網上所呈現之內容,以及多場座談會、講座,皆以 關渡與洲美平原劃為農發五與國保四功能分區為論述基礎。除了將回應陳情文字、功 能分區圖與繪製說明書之修正,應再給予一定時間重新社會溝通與討論,以符合實質 的正當行政程序。	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二節國 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 都市計畫農業區可劃設 農發五或城鄉一,故考量 同國土功能分區管制致 同國土 可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本案法定程序概況  公開展覽60天 舉辦3場公開展 實公聽會  110/12/30 110  12/31 公開展覽 02/28 第1次	議會決議:「國土計畫為出計畫為規。」,考量空間,考量空間,考量空間與門,考量空間與門門與門門,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	
		資料來源: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提會簡報第 21 頁	項規定,實施都市計畫者, 回歸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 計畫規定實施管制,爰無 論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 農發五或城鄉一,該等土	

## 二、劃設城鄉一而未見敘明發展定位、需求等「具體規劃考量」,且違背 繪製說明書之願景策略空間構想

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後書面意見(會議記錄p.17)第二點就關渡、洲美地區劃設為農 5 之適宜性及劃設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可行性説明:「請貴府按該等地區未來發展定位及需求,據以評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又如經評估有劃設為城 1 之必要性,仍請貴府補充説明都市發展需求等具體規劃考量,並納入繪製說明書。」

然而第 4 次國審會會議資料中回覆,僅提及「考量後續土地利用規劃彈性,關 渡洲美地區已依第 3 次國審會決議、委員及人陳意見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 展地區第一類」,且多次重複以相同文字回應,未具體詳實説明具體規劃考量。

若實際有開發需求,那即便劃為農發五,伺臺北市實際有開發或其他利用需求 時,於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時提出,所謂「彈性」不能成為「空間規劃與行政管 理」便於行事之理由。

另,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説明書中,空間發展構想則提及「悠活綠農暨生態減災空間」之發展願景,內容為「依本市農業發展政策,本市北投區關渡及洲美平原將以維持農業經營相關之都會、休閒、高科技農業使用為主,鑑於氣候變遷之災害潛勢,亦為提供碳中和、舒緩都市熱島效應的重要綠資源場域亦可做為生態調適的災害緩衝空間。」劃設城鄉一不符合該願景意旨。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國土管理署會後書面意見與回覆 資料來源:「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説明書」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意見回應表(頁碼:第3次國審會意見回應-22)

地後續管制仍受本市農業 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範,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 設結果而免除管制或可自 行開發。本府現階段係以 分期分區發展原則優先發 展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 子島地區,視該二地區發 展情形,再行評估關渡及 洲美地區發展方向,故關 渡及洲美地區縱使劃設為 城鄉一,仍維持都市計書 農業區,故未違背本市農 業發展政策白皮書之發展 定位:「短期應維持農業現 況使用、長期作為提供下 世代發展之保留區」,及本 府112年7月28日公告實 施「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 書主要計書(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第二階段)」內 (略以):「目前政策以優 先開發士林社子島地區, 並視社子島開發情形再予 檢討,故建議維持農業 區」,以及本市國土功能分 區繪製說明書第三章關渡 及洲美地區發展構想「悠 活綠農暨生態減災空間」 之發展定位及空間規劃構

編號	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发流線視聲 生態減災空間 市郊 股高等温度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 三、劃設城鄉一違背「臺北市農業政策白皮書」之關渡平原定位與宗旨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於110年出版《臺北市農業政策白皮書》,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透過都市農業的永續實踐,以確保居民健康、糧食安全和生態保全為願景。白皮書以「臺北有農」為方針,強調農業能提供多樣的生態系統服務功能。除了糧食生產外,農地亦具有氣候調節、防災減洪等功能,而休閒農業區又能提供食農教育、休閒觀光等服務,是「宜居城是不可或缺的角色」。

另外白皮書中也指出關渡平原為臺北市面積最大又完整的農業區,也是重要的稻田生態景觀,應保留在地稻作之文化,以推廣三生共榮,在生產、生活、生態面向上的農地多樣化運用。於是白皮書將關渡平原的農業目標訂定為「確保生態系統服務功能,提高臺北城市韌性」,以及「保留農業多元發展之彈性,促進農業發展升級」。白皮書中對於關渡平原區定位為「短期應維持農業現況使用、長期作為提供下世代發展之保留區」。

關渡平原屬於都市農業有極大機會做為大台北地區中小學食農教育、環境教育 基地的場域。關渡所扮演氣候變遷韌性調適、淨零轉型、生態永續、生物多樣性等關 鍵角色,是相當重要的學習環境,能夠教導後代子孫農業生產和環境保存的價值。故 將關渡平原的國土功能分區劃為城鄉一,有違背該白皮書宗旨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之疑義。

## 四、劃設城鄉一後可能進行的整體開發行為與北市 2050 淨零目標不一致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本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行為,其所預估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開發或營運單位應於開發及營運期間進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每年之抵換比率不得低於增量之百分之十,並應連續執行十年。」雖「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行為」須由市府另訂,但關渡平原劃為城鄉一之「考量後續土地利用規劃彈性」即是意指未來可能有開發、整體開發行為,勢必與臺北市 2050 淨零目標有所衝突。

上揭自治條例二十五條第二項:「*市政府應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環境、災* 害、設施及能資源調適能力,提升氣候韌性」,與第三項:「確保氣候變遷調適之推 動得以回應市政府永續發展目標。」據臺灣大學國際學院防災減害與韌性碩士學位學 程石婉瑜專任副教授(2018)指出,關渡濕地與農田為臺北市重要冷島。除此之外關渡 平原尚有滯洪、維護生物多樣性之效益,於如果關渡劃為城鄉一,便有後續開發使用 之可能,將與第二十五條之提升氣候韌性有所出入,會導致臺北市熱島效應更嚴重、 需投入更多建設處理洪患議題,也增加碳排。

又同自治條例二十七條:「為經營及增加碳匯,市政府應加強管理既有林木、 新植林木、林相調整與木製產品循環使用,以增加林木碳匯吸收及儲存效益,並以自 然為本之解決方案保育濕地。」關渡平原為臺北市珍貴的未開發土地,現在的稻作使

- 六、案經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 會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 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 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 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 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用已具備黃碳的價值,亦有潛力發展濕地藍碳。故將大範圍之關渡平原劃為城鄉-顯已違背該自治條例宗旨,喪之大量潛在碳匯。	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 體規劃」,爰關渡及洲美地 區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圖為城鄉一,並經第 4 次	
			五、北投主計二通對於關渡土地使用計畫與城鄉一意旨不符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112.07.28)中土地使用計畫農業區內容説明:「目前政策以優先開發土林社子。 區,並視社子島開發情形再子檢討,故建議維持農業區。」(p.100)雖其指導只都市計畫位階,但已説明都市發展用地之需求在政策時序上,應先檢視士林北投和 園區、社子島開發情形,再予以説明開發需求。然而無論在人口、產業用地推估皆 足之情形下,難謂有劃為城鄉一被要求敍明之「都市發展需求」。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本案同意市府本次所提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修正內容」,本項不予採納。	
		(四)農業區關波平原農業區為本市規模最大最完整之農業地區,行政院雖自 108年5月24日同意解除「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其中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2 項政策,惟仍回歸法制作業辦理,銜接全國國土規劃及土地利用審查,考量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環境條件及相關設施情況,配合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洪患威脅,俟國土功能分區之中長程發展定位及策略作業完成,再另案續辦。目前政策以優先開發士林社子島地區,並視社子島開發情形再予檢討,故建議維持農業區。			
			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農業區內容 資料來源: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二階段) (112.07.28)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六、錯誤的分區劃設城鄉一將導致農業相關政策資源無法投入,「保留彈 性」的遠期定位仍不明,只會使關渡平原相關發展議題更難以處理		
			農業部表示未來農業資源原則上只會投入未來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以外因為資源有限,原則上就不再投入(營建署蔡玉滿科長於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提出,會議紀錄 p.17)。		
			若關渡平原劃設城鄉一,導致關渡平原未來投入農業基礎設施的施政基礎蕩然無存,如灌排水路改善、農地重劃、農路建設、休閒農業都將因為「未來的開發想像」而難以推行,既有關渡上的代耕農與農友也將喪失投資農業設施之意願。再者,可預期的是伴隨城鄉一劃設,將造成地價飆漲,建商財團搶進購置地產,使得關渡農業生產條件更為嚴峻,而相關發展議題更難以處理。		
			七、相關配套政策需由北市府各局處乃至中央主管機關積極面對與努力 《臺北市農業政策白皮書》中具體指名關渡平原的生態和農業價值,然而作為 都市計畫區內的農地,許多農業相關的補助或獎勵措施都無法落地,儘管有農友願意 務農,卻無法得到應有的相關配套實施。關於綠色給付方面,現今推出之給付方案僅 限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未來將轉換到農業 發展地區,但若劃設為城鄉一將沒有適用機會),農業部農糧署考量政府財政有限, 因此目前僅在前述區域優先推動試辦。關渡平原之於整個北部地區存在重要農業價 值,然而臺北市全區皆屬都市土地,即使位處農業區的北關渡平原也不得申請。其他 關於生態的「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與「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六都中僅臺北 市未加入方案。		
			臺北市政府應積極回應並執行《臺北市農業政策白皮書》中關渡平原的三生共榮發展方向,以及《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説明書》提及的空間發展構想。秉持永續發展與世代正義理念,達成淨零轉型目標,應要更有具體作為與相關配套,與中央協商或從地方自治權限範圍內努力,而非僅是都市發展局的業務。		

編號	名稱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床語  陳情人「北投淨零規劃小組」為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112 學年度「環境規劃設計實習」的課程小組,研究標題為「關渡平原淨零轉型顧景與行動規劃」。我們關注關渡與洲美平原未來願景與農業發展。透過文獻研究、田野調查、訪問利益關係人,梳理關渡平原發展至今複雜的地方網絡,綜整出在地農業發展議題;嘗試以淨零轉型的目標框架,整理各部會計畫與學術研究,找出都市農業可持續發展的多元可能;並以實際行動參與地方,與北投社區大學與相關非政府組織交流。我們認為上位的國土計畫應考量:1.關渡洲美區域現為台北市調節高溫的關鍵區域、2.北投區在地滯洪的角色。現階段應朝向:1.建立生態系服務補償機制,2.發展都市農業優勢,3.為 2040 農業淨零的試驗場域與作為環境、食農教育基地。最後務實落地,輸製符合規劃意旨的國土功能分區。  本組有整理國內現行補償機制與研擬關渡區域作為淨零農業試驗場域的方案,以及相關田野研究,我們十分樂意提供資料並與大家交流討論。 以下是此次陳情書面意見與政策建議書連結:		
26	徐○安	關渡 平原	關渡農業區是台北市的肺,氣候變遷越趨嚴重,反對農發五變成城鄉一,請多與民眾溝通說明與討論。	同陳情編號 25。	同編號 1。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b>参採情形及理由</b>	審議會決議
27	 關渡平原	反對台北市最後一塊農業用地變成建地,關渡是台北市的肺, 不能讓我們新鮮空氣被污染,甚至造成生態上的改變、迫害, 反對農發五變成城鄉一,請讓民眾有更多參與討論的機會, 更深入了解將帶來社會的影響!	同陳情編號 25。	同編號 1。